

# 用了没一年的苹果7拿在手里自燃了

## 市民称扔地上后火焰从手机里蹿出,用饮料浇才灭;目前苹果公司暂无回应

□记者 杜鸿浩

近日,市民宋先生反映,他买了不到一年的苹果7手机,突然滚烫然后着火了。宋先生先是用脚踩,最后用饮料才浇灭火焰。“还好是白天烧着的,不然后果真不堪设想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。

### 1 手机拿手里突然滚烫起火

宋先生称,事情发生在5月8日下午4点多。“当时跟朋友在家,手机我拿在手里,突然就觉得手机壳滚烫,有黑烟从手机里冒出来。”宋先生右手一阵灼痛感,忙把手机扔在地板上。“接着我就听到‘砰’的一声,手机裂开了,火焰从机身内部往外蹿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。事发时,朋友刚好在宋先生身边,将这一幕拍了下来。根据宋先生提供的现场照片,白色的大理石瓷砖地面上,一部黑色手机平放着,手机前后壳已经裂开,橘红色的火苗在机身上燃烧。

“当时慌了,忙用脚去踩,可是不管用,火挺大,在手机里面向外喷射,像个火球一样。”这时宋先生才发现桌上还有没喝完的饮料,拿

好是白天烧着的,不然后果真不堪设想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。

宋先生感到不解,好好的手机咋突然就着了?对此,生活日报记者14日多方联系苹果公司,但截至15日发稿前未收到相关回应。

饮料去泼才灭掉了火。宋先生称,从手机滚烫到扔在地上,再到用脚去踩火焰,整个过程不过20秒,而最终拿饮料浇灭火焰,不过几分钟时间。这部苹果7手机也彻底报废。“等了一段时间,手机里面全烧糊了。整个过程就是发烫,喷烟,有明火,扔出去,裂开,着火。”

宋先生感到纳闷,手机好端端的咋突然起火呢?起火前除了滚烫,没有任何异常。“那天下午是正常使用的,跟平时没啥区别,手机屏幕没有异常,也没插线充电,突然就着了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,手机是去年8月份买的,用了还不到10个月,充电器和电池都是原装的,手机也没有沾过水,自己平时都是正常使用。



苹果7手机自燃,火焰从手机中蹿出,手机壳也裂开了。受访者供图

### 相关链接 苹果7自燃并非个例

苹果7是苹果手机推出的第10代手机,于2016年9月8日发布。而据公开报道,苹果7手机发生自燃事件已不是个例。南京零距离报道称,2017年4月22日凌晨两点多,陈女士将新买来的iPhone 7 Plus放在枕边充电,然后就睡觉了,没想到,手机随后竟悄悄自燃。陈女士睡梦中被噼啪声惊醒,赶忙将燃起的手机扔到地上。

而据成都商报报道,2017年8月,西昌的张先生在当地一家苹果经销商处购买了一部苹果iPhone7手机,在一次开车途中,他将手机放在车内中控台,没想到手机突然冒烟,他赶紧将手机扔出车外,所幸没造成人员受伤。而这部手机才用了3个月。

手机自燃时有发生,对使用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产生威胁。专家提醒,防范手机自燃,一是尽量使用原装电池和充电器,电池出现鼓包等状况及时更换;二是充电完成后拔下充电器,防止过量充电损坏电池;三是手机温度过高时,停止使用手机以降温。

### 律师说法 消费者可要求赔偿

针对宋先生手机在家中自燃的事情,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王建华律师认为,如果确实是产品质量存在问题,消费者可据此提出赔偿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侵权责任法》等相关法律,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,消费者可根据已造成的损失,向销售者和生产者提出赔偿。律师分析,自燃手机已返厂检测,属于苹果公司的 workflows,但如果消费者对于苹果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异议,也可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进行检测。 记者 杜鸿浩

### 2 找苹果专柜交涉 目前已返厂检测

由于发现及时,宋先生家中并没有遭受太大损失。“手烫了一下没啥事儿,除了地板被火燎着了,其他倒没问题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,“不过想想就害怕,还好是白天烧着的,要是晚上睡觉突然着了,后果真不堪设想。”

事发的5月8日当天,宋先生就拿着手机找到苹果专卖店。据了解,宋先生使用的是苹果7plus型号

手机,于2017年8月从苹果专卖店购买,花费7180元。“专柜工作人员没有拿出赔偿方案,我提出现在没手机用了,工作人员就暂时给了我一部苹果6使用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,“工作人员称需要返厂检测,看到到底是什么原因起火的。现在手机已经被专卖店拿走检测去了,不在我手上。”

宋先生表示,希望苹果方面能早日给出一个说法。“对方先是说要等一周给答复,后来通知我要等两周到两个月时间,我想不能这样老等下去。”

### 3 如何处理 苹果公司暂无正面回应

14日下午,生活日报记者联系了苹果专卖店,工作人员称并无专人回应媒体记者,需要记者来店中反映问题。随后记者来到该专卖店,然而工作人员及店内相关负责人却称无权限回应记者采访,需记者联系苹果媒体联络热线,同时工作人员向记者提供了该热线号码。

14日下午3点多,记者拨打苹果媒体联络热线,英文提示

该号码无法接通,拨打多次皆是如此。随后记者致电苹果客服,客服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公司无回应记者采访的热线电话,需记者发送邮件联络相关负责人,客服提供该邮件地址,并称“应该很快有回应”。

14日下午,记者发送邮件联系苹果公司,但截至15日下午发稿前,记者并未收到苹果公司的相关回应。

# 城市之星没通过验收就交房引发业主质疑

## 该小区之前曾延期交房,开发商对此未进行正面回应

□记者 杜鸿浩

近日,多位市民向本报反映,在中国mall·城市之星购买了商品房,5月15日被通知来收房,却发现楼盘还没有通过综合验收。“不仅没通过综合验收,分期的验收报告开发商也不予出具。”这让不少业主感到不满。

而记者从济南城乡建设委员会了解到,该处楼盘未办理过综合验收手续,并未通过综合验收。

### 售楼处挤满维权购房者

15日上午,生活日报记者来到位于市中区英雄山路上的中国mall·城市之星小区。上午10点多,售楼处站满了业主,部分业主围在一起讨论,少部分业主前往窗口交纳费用办理收房手续。记者了解到,5月15日是城市之星小区A6片区3号、4号、6号楼业主收房的日子,而从15日至29日,其他楼栋的业主也要前来收房。但部分购房者表示,他们并不愿签收收房协议,原因是开发商未出具相关验收报告。

一位业主称:“根据合同,房子取得单独的验收证明也就是《分期验收综合证明》后,可以交付



5月15日,城市之星小区售楼处内挤满了前来维权的业主。

记者 杜鸿浩 摄

给我们,但目前小区既没有取得综合验收证明,也没有分期验收证明。”业主们表示,要求开发商出示分期验收证明,对方也未出示。记者注意到,在售楼大厅,除了摆放的沙盘和一些宣传册外,并没有公示的综合验收证明。

“没有验收证明,我们不敢收房,这样草率让我们感觉没有保障。”一位业主说。

### 业主质疑未达到交付条件

生活日报记者提出进入小区查看,但工作人员称只能让购房者进入验房。从小区外观察,住宅楼外墙已完工,窗户也已安好,但部

分业主称,小区内状况并不理想。

上午11点多,购房者赵瑞(化名)从小区内出来,她告诉记者,小区内水泥道路还在修整,绿化也不完善,使用的仍是临时水电。赵瑞说:“我觉得还没达到收房条件,验房之前,开发商要我们先交纳房屋面积差价补偿费、物业费、车位费等各种费用,还要求我们先签字才能验收,我觉得不靠谱,要交有线电视费的时候就出来了。”

据了解,城市之星小区房屋交付日期原定于2017年12月底,但并未如期交房。一位业主称:“开发商解释是由于政策上的不可抗力导致延期,我们不认可这

种说法,后来开发商跟业主签订了补充协议。”按照补充协议,房屋交付日期更改为2018年4月30日。今年4月25日,购房者收到了交房通知书,交付日期延迟至5月下旬。“从15日到29日,不同楼栋按照日期来收房,每栋楼交付只有一天时间。”业主告诉记者。

但业主们表示,由于开发商并未出具综合验收报告,大部分业主并不愿意在交付协议上签字。“目前成立了多个维权群,群里有数百位业主,我们希望开发商能拿出方案,至少收房时有个保障,但目前根本见不到相关负责人。”一位业主告诉记者。

### 律师说法 未经验收不得交房

根据公开资料,中国mall·城市之星小区由济南立天唐人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立天唐人)投资开发,总建筑面积约400万平方米,包括小高层、高层住宅等。15日上午,生活日报记者来到城市之星小区售楼处,一位经理称,公司有专人负责回应媒体采访,售楼处内工作人员没有权限回答记者提问,该经理表示已记录下记者来电,会有专人给记者回复。但截至15日下午发稿前,记者并未收到立天唐人的相关回应。

15日下午,记者从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了解到,立天唐人未提交综合验收证明的相关申请,目前并未通过综合验收。

对此,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邱洪奇律师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一条:“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方可交付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交付使用。”律师表示,如购房者购买的房屋是出卖人未经验收即交付使用的,购房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除买卖合同并赔偿损失,也可到政府建设部门举报。 记者 杜鸿浩